

关于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0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洁律师、孙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
| 4.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5. 《审核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 |
| 7. 电力有限： | 指发行人前身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8. 山大电力/发行人： | 指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 山大产业集团、山东华特：指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大资本：指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1. 泉韵投资：指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泉礼投资：指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容诚会计师：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7.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
1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19. 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
2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事项提交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2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核、注册、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核注册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

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有权在本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电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75744940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电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75744940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308.94万元、7,552.69万元和7,716.97万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电力有限按照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13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和第九部分）。
 -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除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保留事业编制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承担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和第十五部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山东大学，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四）项）。

(4)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及系统、节能设备、储能设备、光伏电站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安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转让、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动汽车

充换电设备、新能源电力设备、充电运营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运营、维护、安装和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无人机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销售、电力供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21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16,288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552.69万元和7,698.68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电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山大产业集团、梁军、张波、丁磊、刘英亮、栾兆文、裴林、李欣唐、孟昭勇、安玉秀、张世敏、车仁飞、王中、苗怀平、范作程、朱诚、泉韵投资、泉礼投资。

发行人已取得加盖教育部财务司（审核签署日期：2017年8月3日）和财政部中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用章（审核签署日期：2017年8月25日）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确认山大产业集团持有2,138.4万股，股权比例为40.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财科教函[2017]125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下属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的股本结构，发行人总股本为5,280万元，其中山大产业集团（国有股东）持有2,138.40万股，占总股本的40.50%。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75744940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大产业集团等 18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审批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网智能监测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

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与发行人过往合作中所形成的共有知识产权，山东大学确认山东大学仅为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的无偿使用该等科研成果，不用于任何商业推广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发行人过去和未来均可在营业范围内无偿使用并享有全部收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销售中心、综合能源发展中心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开发和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技术、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人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技术开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刘英亮、丁磊、李欣唐、王剑。该4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同时保留了原在山东大学的事业编制身份，山东大学已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独立性。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刘英亮、丁磊、李欣唐、王剑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再承担山东大学其他工作。山东大学

为上述 4 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职业年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及相关个人按规定比例各自承担，并由发行人统一返还予山东大学。刘英亮、丁磊、李欣唐不在山东大学领取薪酬；王剑的薪酬实际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其中部分工资由山东大学代为发放，发行人将前述代发工资返还给山东大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保留事业编制情况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承担薪酬。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薪资汇总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综合能源发展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山大产业集团、梁军、张波、丁磊、泉韵投资、刘英亮、栾兆文、泉礼投资、裴林、李欣唐、孟昭勇、安玉秀、张世敏、苗怀平、范作程、朱诚、车仁飞、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18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并按照其所持有的电力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电力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电力有限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应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电力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电力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五)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大资本	4,904.480	40.1480%
2	张波	742.768	6.0803%
3	梁军	742.128	6.0750%
4	丁磊	723.624	5.9236%
5	泉礼投资	667.508	5.4642%
6	李欣唐	607.744	4.9750%
7	刘英亮	603.800	4.9427%
8	裴林	597.944	4.8948%
9	栾兆文	591.160	4.8392%
10	泉韵投资	544.492	4.4572%

11	孟昭勇	537.760	4.4021%
12	安玉秀	300.000	2.4558%
13	张世敏	134.640	1.1022%
14	苗怀平	114.760	0.9394%
15	王中	100.836	0.8254%
16	朱诚	89.760	0.7348%
17	范作程	89.760	0.7348%
18	车仁飞	77.836	0.6372%
19	齐曙光	15.000	0.1228%
20	王剑	15.000	0.1228%
21	杜涛	15.000	0.1228%
合计		12,21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泉礼投资	裴林系泉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泉礼投资 1.4771%的财产份额。梁军持有泉礼投资 1.9475%的财产份额。李欣唐持有泉礼投资 1.4981%的财产份额。栾兆文持有泉礼投资 1.4981%的财产份额。王剑持有泉礼投资 11.6607%的财产份额。杜涛持有泉礼
裴林	
梁军	
李欣唐	
栾兆文	
王剑	

杜涛	投资 11.2059%的财产份额。
泉韵投资	李欣唐系泉韵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泉韵投资 1.8107%的财产份额。张波持有泉韵投资 2.2039%的财产份额。刘英亮持有泉韵投资 1.8366%的财产份额。丁磊持有泉韵投资 1.8366%的财产份额。裴林持有泉韵投资 1.8366%的财产份额。齐曙光持有泉韵投资 14.2952%的财产份额。
李欣唐	
张波	
刘英亮	
丁磊	
裴林	
齐曙光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904.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1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大学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大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 4,904.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14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山东大学通过山大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为 40.148%，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

发生变更。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国有股东山大资本的持股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加盖教育部财务司和财政部中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用章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确认山大资本持有 4,904.48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40.148%。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加盖财政部和财政部中央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财政部同意发行人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4,904.48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教育部出具财教函[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所属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确认国有股东山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4,904.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148%。

- (九)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不存在期权计划。发行人历史上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后共有 81 名股东，不超过 200 人。

- (十一)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的 12 个月内，齐曙光、王剑、杜涛于 2023 年 4 月成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梦然和张璘于 2023 年 5 月成为泉韵投资的合伙人。齐曙光、王剑、杜涛、李梦然和张璘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王剑目前担任发行人的销售总监，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齐曙光、杜涛为发行人的监事。王剑持有泉礼投资 11.6607% 的财产份额。杜涛持有泉礼投资 11.2059% 的财产份额。齐曙光持有泉韵投资 14.2952% 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齐曙光、王剑、杜涛、李梦然和张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齐曙光、王剑、杜涛、李梦然和张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规定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电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5,280 万元，由梁军、张波、丁磊、刘英亮、栾兆文、裴林、李欣唐、孟昭勇、安玉秀、张世敏、车仁飞、王中、苗怀平、范作程、朱诚、泉韵投资、泉礼投资、山大产业集团等 18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电力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75744940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且不存在与该等股权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电力有限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存在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评估结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山东大学已就前述情形出具《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函》，确认同意电力有限 2007 年股权转让事项，并认可电力有限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发行人 2007 年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财科教函[2017]125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下属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对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动情况在内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整体予以确认，确认了山大电力历史上的股权变动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力有限 2007 年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及系统、节能设备、储能设备、光伏电站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安防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转让、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新能源电力设备、充电运营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运营、维护、安装和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无人机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销售、电力供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汽车租赁；出租汽车客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已经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网智

能监测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网智能监测领域和新能源领域，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比重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股东及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股东及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

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大资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山大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曾经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山大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所出具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自关联方处承租房产、向关联方出租汽车及充电桩、关联方代为支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获得关联方奖励、向关联方支付捐款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庆华、张新慧、孙守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

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承诺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山大资本、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于境内租赁的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境内租赁的主要房产共有 19 处。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6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 67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上述主要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于中国境

内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80 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于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七)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域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 关于发行人与第三方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 22 项已授权的专利、4 项已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系发行人为国家电网体系内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或者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的过往合作中形成。其中一种阻抗法和行波法相结合的行波综合测距方法专利（专利号 ZL201510624109.7）系发行人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山东大学共有。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针对上述专利，双方均可无偿使用，并单独所有使用专利获得的收益。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确认，山东大学仅为

非盈利的科研、学术研究目的无偿使用上述专利，不用于任何商业推广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发行人过去和未来均可在营业范围内无偿使用并享有全部收益。该项专利在发行人站端行波装置中使用，但仅作为辅助、补充类技术使用，技术可替代性较强。根据上述协议及山东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该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的剩余 21 项已授权的专利、4 项已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产品中，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就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36,174.69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的增资及股份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变动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发行人未进行其他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

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上述《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除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关系隶属于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曹庆华、孙守遐、张新慧三人，其中曹庆华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适

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33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房产土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经测算并扣减应缴金额后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应缴未缴的罚款、损失及补缴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19,622.25	13,500.00
2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20,012.39	18,000.00
3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5,644.53	4,000.00
4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26.95	5,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9,806.12	50,000.00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发行人自有的位于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产业科技园的经营场所，和位于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以南、春晖路以东的土地上开展。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书，证书编号为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87415号和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623号。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情况如下：

（1）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该项目已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103-370171-04-01-359366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该项目已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103-370171-07-02-778239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3）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该项目已取得了

项目代码为2020-370171-44-03-131274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4)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该项目已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205-370171-07-02-751473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济环建管函[2023]G4 号《关于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函》，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

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终止摘牌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同意，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涉及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业务情况等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进行对比，除因信息披露的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在法律方面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新三板期间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
1	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及架构	根据申报时的工商情况、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的工商情况、股东情况、组织架构等进行披露	新三板挂牌申请与本次申报时点不同及披露要求存在差异，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2	股权代持	对李宇兵、张居民、韩学山、刘玉田、赵建国因个人原因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在其他自然人股东名下，并于 2023 年解除代持进行披露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时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更充分的披露
3	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申请挂牌时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披露	新三板挂牌申请与本次申报时点存在差异，本次申报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4	业务与技术	根据申报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业务与技术进行了披露	根据挂牌时的主营业务、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进行了披露	新三板挂牌申请与本次申报时点存在差异，本次申报针对目前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模式更新了相应业务的表述，并根据创业板要求细化披露，更便于投资者理解
5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次申请文件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等规定对申报时的关联方进行梳理披露	挂牌时根据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进行披露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本次申报按照《公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认定关联方，因此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孙 文 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